

#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新增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讨论的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即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鲁能集团”）拟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有偿新增总额度不超过 99 亿元的财务资助，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，利率不超过 5.5%，资助金额在总额度内可于有效期内循环使用，进行了审核。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本次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鲁能集团借款用于其正常经营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房地产业务的顺利开展和长期发展；同时，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有利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，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决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---

赵廷凯

---

乐超军

---

张 峰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6日